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

嘉教〔2021〕19号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嘉定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中小学、幼儿园、成人学校及直属单位：

现将《2021年嘉定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嘉定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嘉定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根据《2021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1 年上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教育领域民生关切事项，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聚焦流程优化，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1. 推进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系统清理区教育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的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报送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同步填写《公文公开发布建议单》，明确相关公开要求，一并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对区教育局 2010 年以来未进行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区教育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

并在“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围绕市民办事需求，强化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

2. 加强法定公开内容日常维护。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主动公开嘉定区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公开。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区教育局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明晰权力边界。

3. 强化依申请办理工作过程管理。完善区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严格落实回复期限，对于政务服务差评和“12345”咨询投诉集中的办理事项，进行专项回应，有针对性地改进办事流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教育政务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二、加强公众参与，提高政策解读贯彻实效

4. 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制度，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

地予以解答、说明。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教育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多元化解读形式占全部解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60%。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5. 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认真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区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教育领域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提高决策靶向性和质量。扩大重要决策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6. 办好政府开放活动。结合本区教育工作实际，聚焦民生关切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校园开放活动，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纳反馈。落实今年 8 月全市政府开放月工作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主题开放活动，提升工作透明度。

三、细化公开范围，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优化调整区教育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强化公开

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在“上海嘉定”教育频道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入口，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阅。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8. 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围绕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配合上级部门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探索“随申办”移动端、“上海嘉定”教育频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易用性。积极与市教委对接，根据教育部出台的相应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以及教育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配合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四、聚焦重点工作，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9. 优化招生考试相关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与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相关信息的及时发布，做好招生改革配套措施等的解读。

10. 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培训机构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

11. 探索中小学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设，探索依法治校年度报告制度、信息数据年度网上公开制度，

确保区内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办学、依法公开。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试点工作，探索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建设，建立区教育局申诉处理制度，完善中小学信息公开评议考核机制。

12. 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行水平。加强“嘉定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融合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加大政务新媒体对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持续深化“上海嘉定”教育频道建设，配合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

五、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务公开落实保障

13.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不断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推进、业务科室协调共进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推动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细落实。

14. 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区教育局领导班子学习内容，提高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展培训向基层学校延伸工作。明确区教育系统年度公开重点和公开要求，做好公开工作的条线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准确传达到基层单位。

15. 强化工作监督和问题改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监督，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基层单位开展约谈，督促工作整改提升。正确对待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及社会评议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不断提升区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附件：2021 年嘉定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嘉定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科室	时间节点
1	规范行政法规权威文本使用	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	办公室	全年
2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	系统清理本系统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办公室	10月底前
3	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	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同步填写《公文公开发布建议单》，明确相关公开要求，一并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办公室	全年
4	规范以政府公文为重点的政务信息管理	对 2010 年以来区教育局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区教育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并在“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	办公室	9月底前
5	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	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	办公室	全年
6		主动公开嘉定区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公开。	办公室	全年
7		强化区教育局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办公室	全年
8	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务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办公室	全年
9	加强信息处理费收费管理	根据《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区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	办公室	全年

10	扩大政策解读范围	解读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
11	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	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形式化解读。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
12	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	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
13	合理选择解读形式	综合选用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年内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
14	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	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教育新闻中心	全年
15	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	负责对收集到的教育领域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
16	严格落实回复期限	通过各正规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信访办	全年
17	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	对于政务服务差评和“12345”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回应。	办公室、信访办、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
18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确定并发布区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续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3月底前
19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	畅通人民群众参与教育领域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提高决策靶向性和质量。	办公室	全年

20	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	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人民建议征集信箱”“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
21	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具体议题原则上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选取。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11月底前
22	办好政府开放、校园开放活动	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校园开放活动，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校园开放活动。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11月底前
23		落实今年8月全市政府开放月工作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主题开放活动，提升工作透明度。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8月
24	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持续优化调整区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
25	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	在“上海嘉定”教育频道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	办公室	9月底前
26	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	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配合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11月底前
27		探索“随申办”移动端、“上海嘉定”教育频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易用性。	办公室、教育新闻中心、区智慧教育与考试中心	11月底前

28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	积极与市教委对接，根据教育部出台的相应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以及教育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配合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办公室	11月底前
29	细化深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优化细化招生考试相关信息公开。	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科、招生考试办公室	6月底前
30		强化中考改革相关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	基础教育科、招生考试办公室	6月底前
31		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	成职教科	全年
32		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试点工作，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办公室、基础教育科	11月底前
33	其他重点领域	结合区教育系统重点业务和重点工作，确定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
34	加强“嘉定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运行水平	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融合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	办公室、教育新闻中心、区智慧教育和考试中心	全年
35		加大政务新媒体对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办公室、教育新闻中心、区智慧教育和考试中心	全年
36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办公室	11月底前
37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	办公室、计财科	全年

38	切实提高工作培训实效	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区教育局领导班子学习内容，提高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	办公室	6月底前
39		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展培训向基层学校延伸工作。明确区教育系统年度公开重点和公开要求，做好公开工作的条线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准确传达到基层单位。	办公室	全年
40	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负责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业务工作。	办公室	11月底前
41	强化工作监督和问题改进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监督，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基层单位开展约谈，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办公室	全年
42		正确对待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及社会评议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不断提升区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全年